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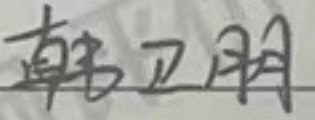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bk3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108F2F1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卫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卫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卫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20201103513000000004	BH 0444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媛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30382	
李俊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4457	

营业执照

(副本)

5000吨农用旋耕犁建设

使用
可上网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住所、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7T

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年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和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充装许可证经营)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物边缘检测应用、检测、监测(凭许可证经营)、水污染治理、机电设备安装(或维修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除外)的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2034年11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李俊丽

证书编号: 13012919820820010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10201103513000000004

吨农用旋耕犁建设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俊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44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媛媛（信用编号 BH030382）、李俊丽（信用编号 BH04445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311100235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媛媛

社会保障号码：130106199011160928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540632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9月17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201812	3263.30	3	3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7	2836.20	3	3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202012	2836.20	6	6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726.65	10	10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82486157337600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682-89-01-895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卫朋	联系方式	13833491833
建设地点	定州市连仲村，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		
地理坐标	(115度 03分 27.279秒，38度 34分 48.27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3】238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 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的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	符合	

		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护红线区内。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p>	<p>本项目为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p>	符合

	企业必须入园。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回火炉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	符合
资源 开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本项目属于年产5000	符合

发 利 用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吨农用 旋耕犁 刀建设 项目， 不属于 耗煤项 目	
-------------	--	---	--

表3 与定州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 目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原料均为外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体的污染。</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表4 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	项目位	符合

布局约束	<p>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要求执行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p>			

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经过1根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	项目用水由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供	符合

		<p>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水网供给</p>	
	<p>管控要求</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项目用水由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供水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符合</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电由清风店镇变电站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电由清风店镇变电站提供，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p>项目用水由连仲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采用电加热，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定州市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项目位于定州市连仲村村，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位于定州市连仲村村，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p>	符合
	其他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p>	符合

	<p>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项目位于定州市连仲村村，定州市连仲武器器械厂北区</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等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95 号）</p>			
<p>严格 VOCs 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p>	<p>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不属于本项所列内容。</p>	<p>符合</p>
	<p>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符合</p>
<p>全面深化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p>	<p>开展其他工业 VOCs 深度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p>	<p>本项目为犁刀的生产。</p>	<p>符合</p>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对全省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其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和车间及厂界完成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和联网工作。	按照要求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浸漆采用水性防锈漆。	符合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所用浸漆采用水性防锈漆，喷塑用塑粉。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			

《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见附件），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纳入在编的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本项目基本情况</p> <p>为适应市场变化情况，提高产品竞争力，丰富产品种类，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决定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p> <p>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p> <p>3、建设性质：改建；</p> <p>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48.278"，东经 115°03'27.27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6、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 3669 平方米；</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执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p> <p>二、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 5.5 亩，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在原址范围内扩建厂房 800 平方米，购置网带炉，盐浴炉，浸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喷砂机环保设备。项目建设后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 座，1 层。彩钢结构，面积 800m²，用于生产加工，物料存放。</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连仲村供水网供给</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引自清风店镇变电站</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网带式回火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盐浴、浸漆和喷塑生产线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彩钢结构，面积 8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物料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连仲村供水网供给		供电	引自清风店镇变电站		供热	网带式回火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盐浴、浸漆和喷塑生产线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彩钢结构，面积 800m ² ，用于生产加工，物料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连仲村供水网供给																	
	供电	引自清风店镇变电站																	
	供热	网带式回火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盐浴、浸漆和喷塑生产线采用电供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塑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回收的塑粉和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漆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保持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生产规模不变。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9。

表9 全厂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冲床（多型号）	18	0	不变	
2	辊锻机	4	0	不变	
3	折弯机	4	0	不变	
4	天然气加热炉	3	0	不变	
5	电加热炉	2	0	不变	
6	回火电炉	2	0	不变	
7	清洗机	3	0	不变	
8	抛丸机	1	2	+1, 新增1台备用	1用1备
9	网带式回火炉	0	1	+1	
10	喷塑生产线	0	1	+1	
11	浸漆生产线	0	1	+1	
12	盐浴炉	0	1	+1	
13	磨床	0	1	+1	检修用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10。

表10 全厂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来源
1	带钢	t/a	5100	5100	不变	65 锰钢，市场采购
2	淬火油	t/a	15	15	不变	定点采购
3	钢丸	t/a	15	15	不变	定点采购
4	塑粉	t/a	0	4	+4	定点采购
5	水性防锈漆	t/a	0	4	+4	定点采购
6	硝盐	t/a	0	0.5	+0.5	定点采购
7	天然气	万 Nm ³ /a	30	50	+20	管道天然气
8	电	万 kWh	50	80	+30	清风店镇变电站
9	新鲜水	m ³ /a	390	390	不变	连仲村供水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防锈漆：是以水做为分散介质，利用物理、化学等多重防锈机理，根据化学转化，络和反应等化学原理配制而成。水性金属防锈漆选用金属强力螯合剂肌醇六磷酸酯为主要成分，与其他几种水性助剂复配而成。肌醇六磷酸酯是从粮食作物中提取的天然无毒有机化工产品，当它作为磁性材料防锈剂使用时，能在表面与金属迅速螯合，形成一层致密的单分子络合物保护膜，可有效抑制金属的腐蚀。

表11 水性漆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主要成分	含量 (%)	备注
水性醇酸钢结构漆	4t/a	水性醇酸树脂	35	固体份
		颜填料	28	
		助剂	2	
		去离子水	20	水
		溶剂（正丁醇、异丙醇、二丙二醇丁醚等）	15	挥发份

塑粉：塑粉是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长期经受200℃以上温度，涂膜良好，并能使被保护对象在高温环境中正常发挥作用的粉末涂料。从聚合物热

	<p>稳定性机理来讲，聚合物的耐热性主要取决于其分子结构。</p> <p>硝盐：硝酸钾（KNO₃）与亚硝酸钠（NaNO₂）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的淬火冷却介质，在热处理行业普遍认为是理想的淬火冷却介质，与其他淬火冷却介质的淬火过程相比，该淬火冷却介质在淬火过程中没有蒸汽膜阶段，高温冷却速度快，低温冷却速度慢，工作温度高，对于热处理组织和变形控制非常有利。</p> <p>6、公用工程</p> <p>（1）供电：项目用电由清风店镇变电站提供，全厂年用电量为80万kWh，新增用电量30万kWh，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p> <p>（2）供热：本项目网带式回火炉采用天然气供热，盐浴、浸漆和喷塑生产线采用电供热，职工冬季取暖、夏天制冷使用空调。</p> <p>7、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8、平面布置情况</p> <p>项目厂区主要按照工艺规范要求布置，同时考虑物料运输、消防、环保等要求。办公室、生产1车间、原料区、回火车间、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生产2车间、生产3车间、抛丸车间、危废间位于厂区南部。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p> <p>2、运营期</p> <p>本次改建建设内容均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改建后保持产能不变。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用适当的工艺。其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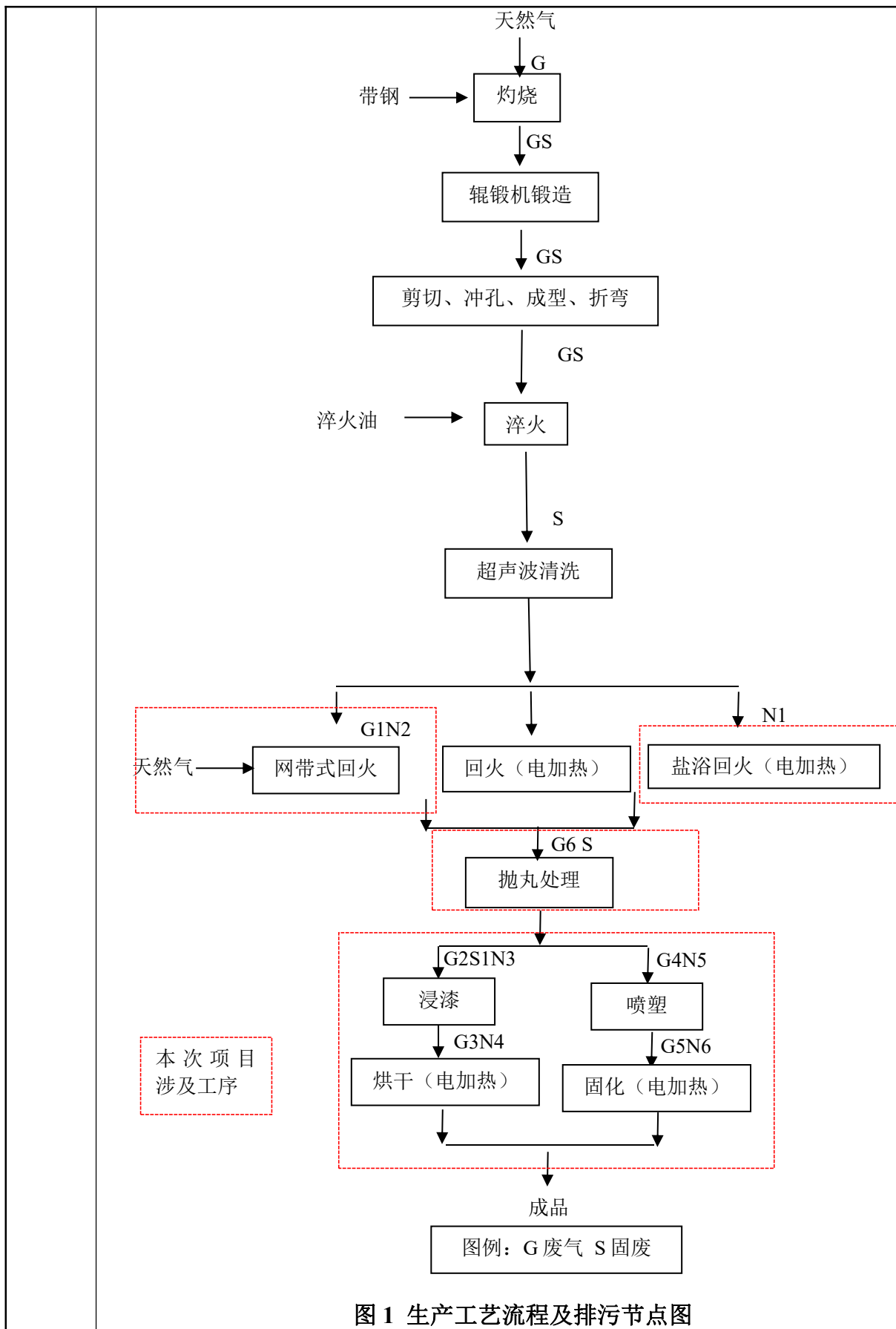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涉及生产工序简述如下：

(1) 盐浴回火

盐浴炉指用熔融盐液作为加热介质。硝盐回火热处理目的就是增加工件韧性，不容易断，同时强度增加，变形小。本项目硝盐回火硝盐的温度一般在 280-320℃ 左右。本项目盐浴采用硝酸钾（ KNO_3 ）与亚硝酸钠（ NaNO_2 ）混合盐，项目加热温度远低于硝盐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废气。

本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

(2) 网带式回火

本次新增网带式回火。回火工艺原理为使工件在保持密闭的舱室内，持续较长时间的中高温加热、冷却过程，其目的主要为调整工件内部应力状态，改善金属晶格组织，避免急冷时发生开裂，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材料韧性。对比传统回火炉，网带运作稳定，效率高，热处理后表面光亮，无脱碳，硬度均匀，变形小。

本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设备运行噪声 N2。

(3) 浸漆、固化

浸漆是在密闭浸漆间通过悬挂输送线将加工好的工件进入浸漆槽中，浸漆完成后送至控漆槽将锯条表面多余漆料沥干，然后将吸附好漆料的工件移送到加热室进行高温烘烤，漆料经高温烘烤后固化，形成塑料保护层，牢牢的附着在工件上。固化采用电加热。然后自然冷却后得到成品。

此工段污染物主要为浸漆废气（G2）、固化废气（G3）、废漆渣（S1）和设备运行噪声（N3、N4）。

(4) 喷塑、固化

将上述除锈的工件送入喷室内，将塑粉喷到上面，喷塑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涂，是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一次涂装可以得到较厚的涂层。喷塑在设有滤芯回收装置的喷房内完成，喷室内保持 0.05-0.09Mpa 左右的负压，喷塑室开口处空气流速应控制在 0.5-0.6m/s。喷塑采用滤芯回收装置回收，作为原料回用。

完成喷塑后的工件经挂链输送进烘干区加热固化，烘干温度为 180℃，使塑粉凝固在金属表面，固化热能由电提供。

此工段污染物主要为喷塑废气（G3）、固化废气（G4）和噪声运行噪声（N5、N6）。

（5）抛丸

本项目新购置 1 台抛丸机作为备用抛丸机。项目不新增产能，抛丸机采用现有工程处理设施，不涉及新增污染排放。

3、排污节点一览表

表 12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网带式回火炉	颗粒物	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G ₂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₃	浸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₄	喷塑废气	颗粒物	
G ₅	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₆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为封闭型且自带除尘器，抛丸清理粉尘净化处理后由南侧车间配属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₁ -N ₆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S ₁	浸漆	漆渣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主要从事武术器械、（农用）犁刀的生产、销售，于 2014 年 7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4】115 号）；该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6]80 号。为适应市场变化情况，提高产品竞争力，企业委托资质单位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定环表【2020】310号）；2021年5月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130682MA08F2F15B001Q，有效期限：2023-07-23至2028-07-2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钣金作业废气、燃气加热炉烟气、淬火废气、抛丸清理粉尘。其中南侧、北侧车间产生的钣金作业废气与燃气加热炉烟气、淬火废气全部由各节点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各自均采用油烟净化装置+（物理）过滤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前述废气净化装置均为2套）净化处理，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抛丸机为封闭型且自带除尘器（1#），抛丸清理粉尘净化处理后由南侧车间配属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MSHB自行监测[2023]05023号》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8.5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 ，厂界内任意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厂

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可见，现有工程废水不排放。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05 月 24 日西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4dB(A)，5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包括：各工序金属废料（含不合格品等）、清洗渣、抛丸清理渣、废淬火油桶（润滑油桶）、废矿物油、抛丸清理粉尘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各工序金属废料（含不合格品等）、抛丸清理渣、抛丸清理粉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淬火油桶（润滑油桶）、清洗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临时储存于厂区危废贮存间内，全部由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3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控制指标 (t/a)	0	0	0.054	0.530	0.792	1.416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属于金属制品加工行业，现场踏勘发现其车间、厂区部分区域地面多有油污，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存在污染厂区土壤甚至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其车间、厂区出现破损的硬化地面进行修缮，并清理地面油污，同时加强生产装备的维护保养，尽量避免油污跑、冒、滴、漏，继而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1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p>TSP、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3 第 EP05093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引用的检测点位为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检测的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2950m 处。检点点位和检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p>						

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③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西南	E115.04307747; N38.60530122	非甲烷总烃	2000	650-830	41.5	0%	达标
		TSP	300	193-239	79.7	0%	达标

(3) 达标情况

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现有企业院内,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无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气环境敏感点为连仲村。</p> <p>项目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地理位置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连仲村</td> <td>38.57653770</td> <td>115.05676746</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8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纬度	经度	连仲村	38.57653770	115.0567674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纬度		经度																										
连仲村	38.57653770	115.0567674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内均进行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土壤环境</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网带式回火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 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及其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网带式回火炉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排放浓度	200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喷塑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8	mg/m ³	
			排放速率	0.51	kg/h	
	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及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6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MSHB自行监测[2023]05023号》现有1车间排气筒出口风量平均值为8566.67m³/h。2、3车间排气筒出口平均风量为10327m³/h。

燃气加热炉烟气（含钣金作业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标准。淬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表 18 现有工程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重点污染物	核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80	8566.67	1.645
	颗粒物	30		0.617
	二氧化硫	200		4.112
	氮氧化物	300		6.168
2、3 车间	非甲烷总烃	80	10327	1.983
	颗粒物	30		0.744
	二氧化硫	200		4.957
	氮氧化物	300		7.43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m ³ /h) × 2400h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9.069t/a；氮氧化物 13.603t/a；颗粒物：1.360t/a、非甲烷总烃：3.628t/a			

2、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

由于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作为备用，不涉及产能变化和污染物排放，现有工程排放包含抛丸工序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再对抛丸机总量进行核算。

表 19 本项目相关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重点污染物	核算浓度 (mg/m ³)	排放量 (m ³ /a)	核算年排放量 (t/a)
喷塑及固化；浸漆及固化	颗粒物	18	10000×2400	0.432
	非甲烷总烃	60		1.440
网带式回火炉	颗粒物	30	2720000	0.082
	二氧化硫	200		0.544
	氮氧化物	300		0.81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m ³ /a) ×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544t/a；氮氧化物 0.816t/a；颗粒物：0.514t/a、非甲烷总烃：1.440t/a		

②技改后全厂

表 20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1	COD	0	0	0	0	0
2	氨氮	0	0	0	0	0
3	颗粒物	1.360	0.514	0	1.874	+0.515
4	非甲烷总烃	3.628	1.440	0	5.068	+1.440
5	二氧化硫	9.069	0.544	0	9.613	+0.544
6	氮氧化物	13.606	0.816	0	14.422	+0.816

3、污染物排放建议指标

表 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控制因子	标准值核算值	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
废水	COD	/	/
	NH ₃ -N	/	/
废气	SO ₂	0.515	0.080
	NO _x	1.440	0.372
	VOCS (非甲烷总烃)	0.544	0.086
	颗粒物	0.816	0.105

表 22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污染物	控制因子	标准值核算值	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
废水	COD	/	/
	NH ₃ -N	/	/
废气	SO ₂	9.613	0.134
	NO _x	14.422	0.902
	VOCS（非甲烷总烃）	5.068	1.502
	颗粒物	1.874	0.8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现已建成，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回火炉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浸漆固化废气以及抛丸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作用备用，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抛丸废气排放不发生变化，根据《MSHB 自行监测[2023]05023 号》，现有工程抛丸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抛丸废气进行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表 2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浸漆固化废气		回火炉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48	0.605	0.0572	0.080	0.372
	有组织产生量(t/a)	0.432	0.545	0.0572	0.080	0.372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0.18	0.227	0.024	0.033	0.155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18	22.7	21.02	29.41	136.76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m ³ /h)	26350872		2720000		
	收集效率(%)	90	90	90		
	去除率(%)	90	80	/	/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	排放浓度(mg/m ³)	2.0	3.6	21.02	29.41	136.76
	排放速率	0.020	0.036	0.024	0.033	0.155

放情 况	(kg/h)						
	排放 量 (t/a)	有组 织	0.048	0.086	0.0572	0.080	0.372
无组 织		0.048	0.06	/	/	/	
排放 口基 本情 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0.5		
	温度(°C)	25			10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5.05790472° N38.58028474°			E115.05790480° N38.58028496°		

1.2 污染源核算

一、有组织废气

(1) 回火炉烟气

本项目回火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中，天然气（正火/退火）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 S=200mg/m³），颗粒物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经计算回火炉烟气量为 2720000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80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产生浓度 29.41mg/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7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产生浓度 21.02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72t/a，排放速率为 0.155kg/h，产生浓度 136.76mg/m³。

回火炉烟气经过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80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 29.41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2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 21.02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2t/a，排放速率为 0.155kg/h，排放浓度 136.76mg/m³。回火炉废气排放可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

项目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塑固化工序、浸漆工序、浸漆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喷塑过程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4 吨，则喷塑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 吨。塑粉自带回收采用滤筒，回收率按照 60%计，则塑粉回收量为 0.72t/a，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48t/a。

②喷塑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喷塑过程废气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4t。则喷塑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8t/a。

（3）浸漆废气及其固化废气

为提高产品防锈性能，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浸漆，浸漆过程中全部固体份附着在产品上带走（即上漆率 100%），溶剂的 25%在浸漆过程中挥发，剩余部分（75%）在烘干过程中挥发成 VOCs。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4t/a，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为 0.6t/a。集气装置效率按照 90%计，则浸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35t/a，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05t/a。

(4) 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及浸漆固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一起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设备风量为 10000m³/h，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效率按照 90%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5t/a，产生速率为 0.227kg/h，产生浓度为 22.7mg/m³，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2t/a，产生速率为 0.18kg/h，产生浓度为 18mg/m³。

布袋除尘器效率按照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按照 80%计，则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浓度为 3.6mg/m³。经过处理后喷塑工序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废气及其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线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集气效率按照 90%计，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经过车间密闭，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污染物进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网带式回火炉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1.02	0.024	1h/次	0.024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二氧化硫			29.41	0.033		0.033	
	氮氧化物			136.76	0.155		0.155	
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浸漆及浸漆固化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0	0.02	1h/次	0.02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非甲烷总烃			3.6	0.036		0.036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车间地面硬化，管道、设备无积尘，车间无明显气味。车间密闭生产。

(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3) 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回火炉烟气 (DA002)	颗粒物	≤30mg/m ³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200mg/m ³	1次/年	
	NO _x	≤300mg/m ³	1次/年	
喷塑废气及其固化废气、浸漆废气及其固化废气 (DA001)	颗粒物	浓度限值≤18mg/m ³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限值≤0.51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7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体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废水，根据导则要求不需进行地表水影响评价。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本项目总体属于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对评价区地下水影响极轻微。但为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防渗措施。

营运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还需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在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侧壁墙设防水砂浆抗渗层；

③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无裸土。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侧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 25dB (A) 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表 26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dB(A)	时间
1	网带式回火炉	套	1	75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55	8h/d
2	喷塑生产线	套	1	75		55	8h/d
3	浸漆生产线	套	1	70		50	8h/d
4	盐浴炉	套	1	70		50	8h/d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计算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声功率级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总声压级的计算

①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

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L_{p2i}(T) = L_{pli}(T) - (TL_i + 6)$ 为：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噪声预测点

通过噪声预测软件，厂界噪声和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预测点位置及编号	设备与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	48.3	4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0	45.5	45.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2	48.3	48.3		60	50	达标
北厂界	2	48.3	48.3		60	50	达标

由表可知，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粉废包装袋、水性防锈漆包装桶、生产过程不合格品，除尘灰，滤筒回收的塑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 一般固废：塑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全部外售；水性防锈漆包装桶 0.05t/a，收集后全部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346t/a，回用于生产；滤筒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浸漆过程产生的漆渣，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表 29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1	喷塑生产	塑粉废包装袋	0.01t/a	收集后外售
2	浸漆生产	水性防锈漆包装桶	0.05t/a	收集后外售
3	喷塑生产	回收塑粉	0.7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除尘过程	除尘灰	0.346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5t/a	收集后外售
6	浸漆生产	漆渣	0.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工序物理吸附采用过滤棉，过滤棉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比按照 1：0.3 计，本项目需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36t/a。需要活性炭量为 1.45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0 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45	固态	有机物	一年	T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有机物	一年	T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间，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必须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危废间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⑥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警示标识；

⑦暂存场所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⑧危险固体废物容器入临时储存区内贮存，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渗要求。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地面进行防渗混凝土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

粘土层或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5）危险废物外运管理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 环境管理

①机构设置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a 组织实施全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贯彻环保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方针政策和环境标准；

b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c 领导和组织本企业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d 组织调查、处理污染事故；

e 组织环保专业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如下防渗措施：

(a) 生产车间地面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b)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固废储存间设为密闭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池底部用 10~15cm 的防渗水泥浇底，中埋止水带、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衬层），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使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土壤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故不用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的造成突发性和非突发性事故。风险分析及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事故因素出现的条件，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为危险废物等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物、产品、燃料、污染物、生产工艺、贮运设施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

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过程见表。

表 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	0.01	10	0.001
2	废活性炭	/	1.45	50	0.029
3	废过滤棉	/	0.1	50	0.002
项目 Q 值Σ					0.03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规定，见表，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2 评价等级判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伴生/次生物中具有有害的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天然气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解，根据分析，项目具有危险性的生产系统主要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内容见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	泄漏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周围居民

			滤棉		土壤	
2	回火	网带式回火炉	天然气	泄漏	空气 火灾/爆炸产生 次生灾害	周围居民

(3)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风险识别内容对本项目设定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危废间破裂或车间工人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废物泄露，并流入地面，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污染土壤，地下水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

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整个厂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值勤和监督。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③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日常定期巡检。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年产 5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北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03'27.279"	纬度	38° 34'48.2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天然气 分布：危废间、网带式回火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事故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间地面采用 S6 级防渗混凝土基础防渗，表面涂覆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 事故应急预案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②具体应急方案：

危废泄露、火灾；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后，火情较小时，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火情较大时，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向定州市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针对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发生火灾后，火情较小时，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火情较大时，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向定州市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表 3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泄露和火灾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车间、库房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危废有可能发生泄露事故；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火灾爆炸后带来的次生污染物排放，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经采取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环境保护

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排污许可证变更。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

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网带式回火炉	网带式回火炉	颗粒物	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1 日) 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塑及固化、浸漆及固化	喷塑及固化、浸漆及固化	颗粒物	项目喷塑废气经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浸漆及其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网带式回火炉、喷塑生产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线、浸漆 生产线等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塑粉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不 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收的塑粉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漆渣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域</p> <p>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2) 一般防渗区域</p> <p>生产车间等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3) 简单防渗区域</p> <p>厂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定期检查应急设施是否完整、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p> <p>(2)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物资，厂区设置摄像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示。</p> <p>(3)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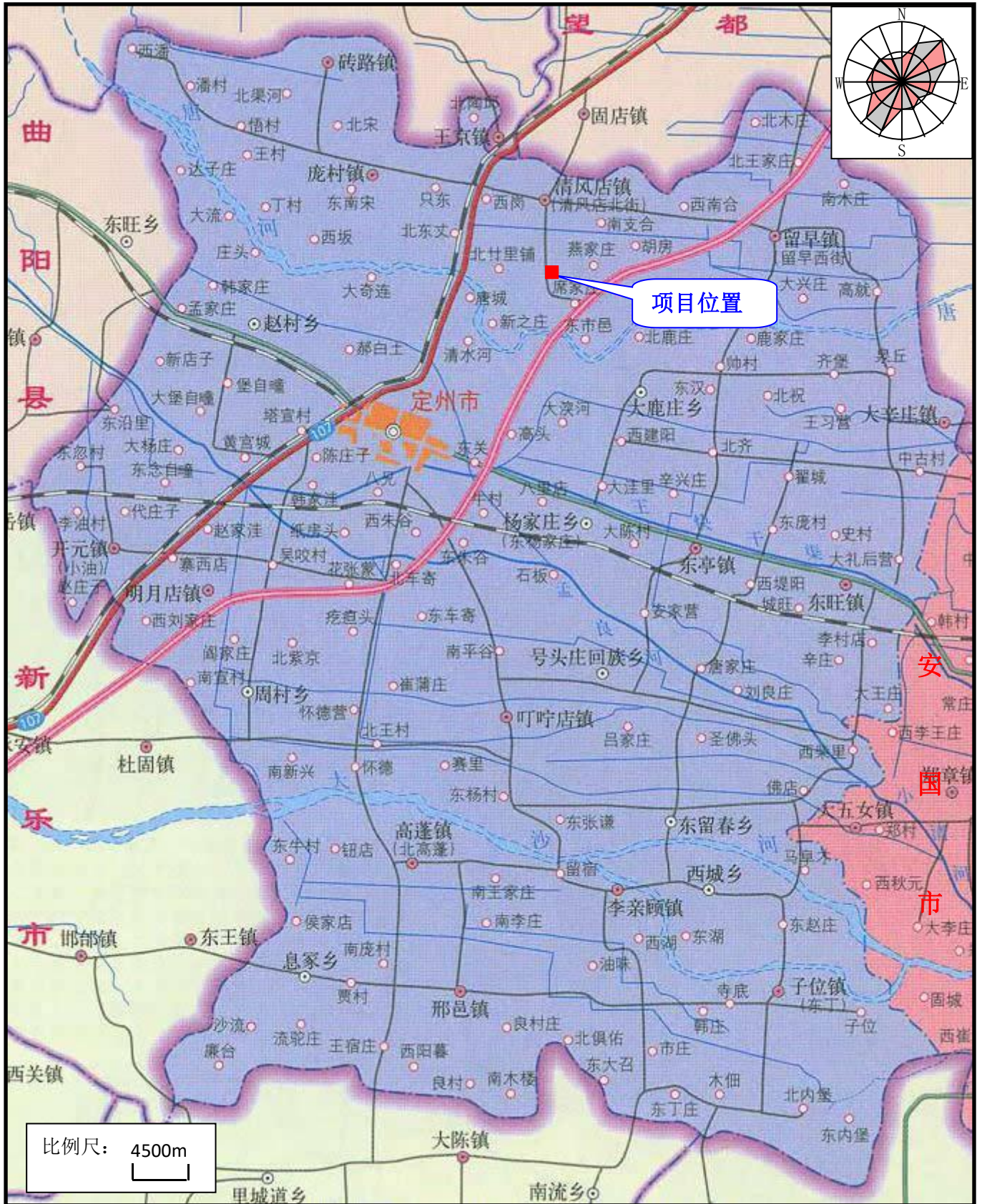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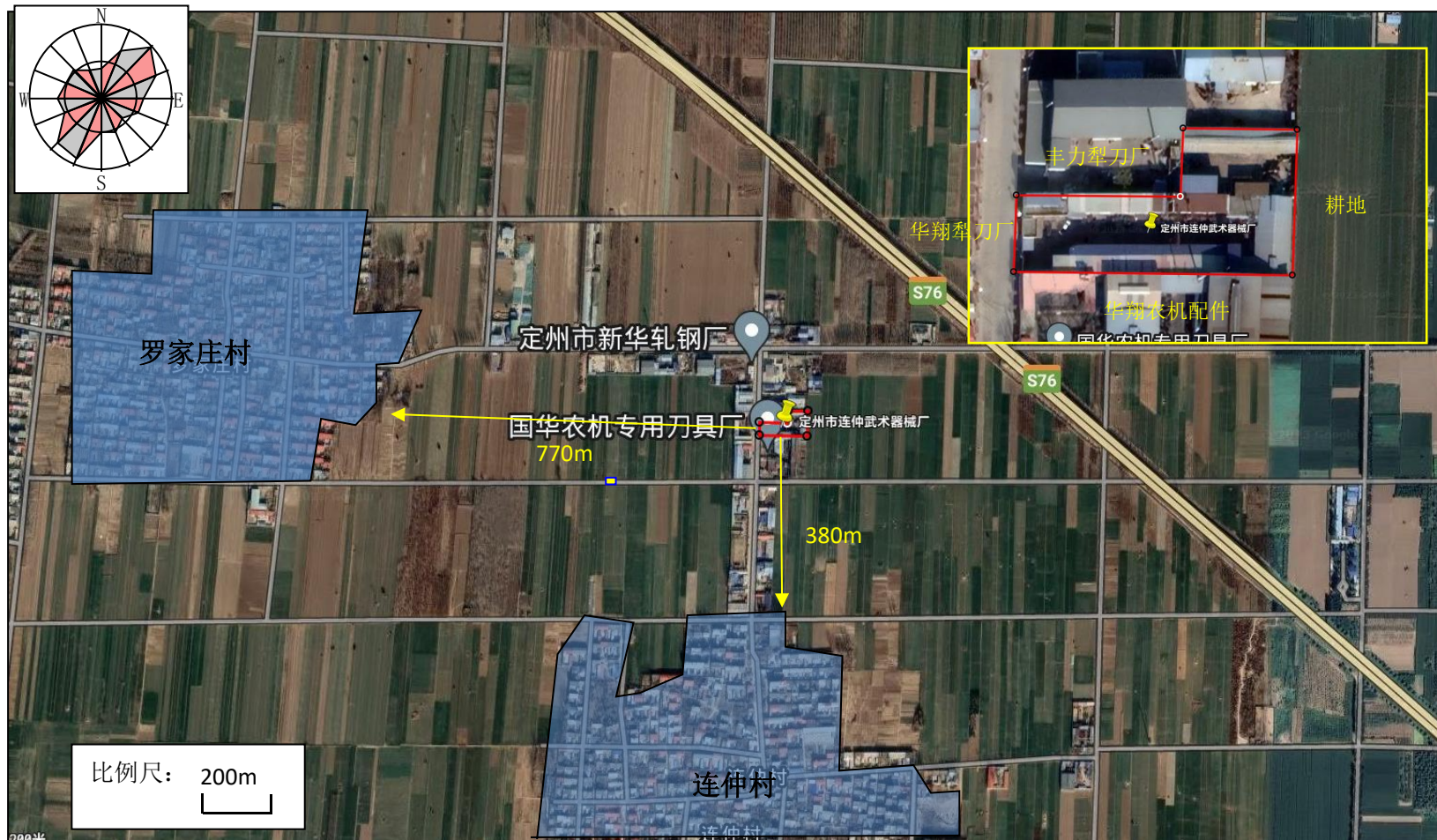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92t/a			0.105t/a	0	0.897t/a	+0.105t/a
	非甲烷总烃	1.416t/a			0.086t/a	0	1.502t/a	+0.086t/a
	SO ₂	0.054t/a			0.080t/a	0	0.134t/a	+0.080t/a
	NO _x	0.530t/a			0.372t/a	0	0.902t/a	+0.372t/a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50t/a			/	0	150t/a	0
	废抛丸钢渣	18t/a			/	0	18t/a	0
	塑粉包装袋	/			0.01t/a	0	0.01t/a	+0.01t/a
	水性防锈漆包装袋	/			0.05t/a	0	0.05t/a	+0.05t/a
	回收塑粉	/			0.72t/a	0	0.72t/a	+0.72t/a
	除尘灰	5.2t/a			0.346t/a	0	5.546t/a	+0.346t/a
	漆渣	/			0.3t/a	0	0.3t/a	+0.3t/a
	生活垃圾	4.5t/a			/	0	4.5t/a	0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桶	2500个/a			/	0	2500个/a	0
	废矿物油	10t/a			/	0	10t/a	0
	超声波清洗渣	2.5t/a			/	0	2.5t/a	0
	废活性炭	0.6t/a			1.45t/a	0	2.05t/a	+1.45t/a
	废过滤棉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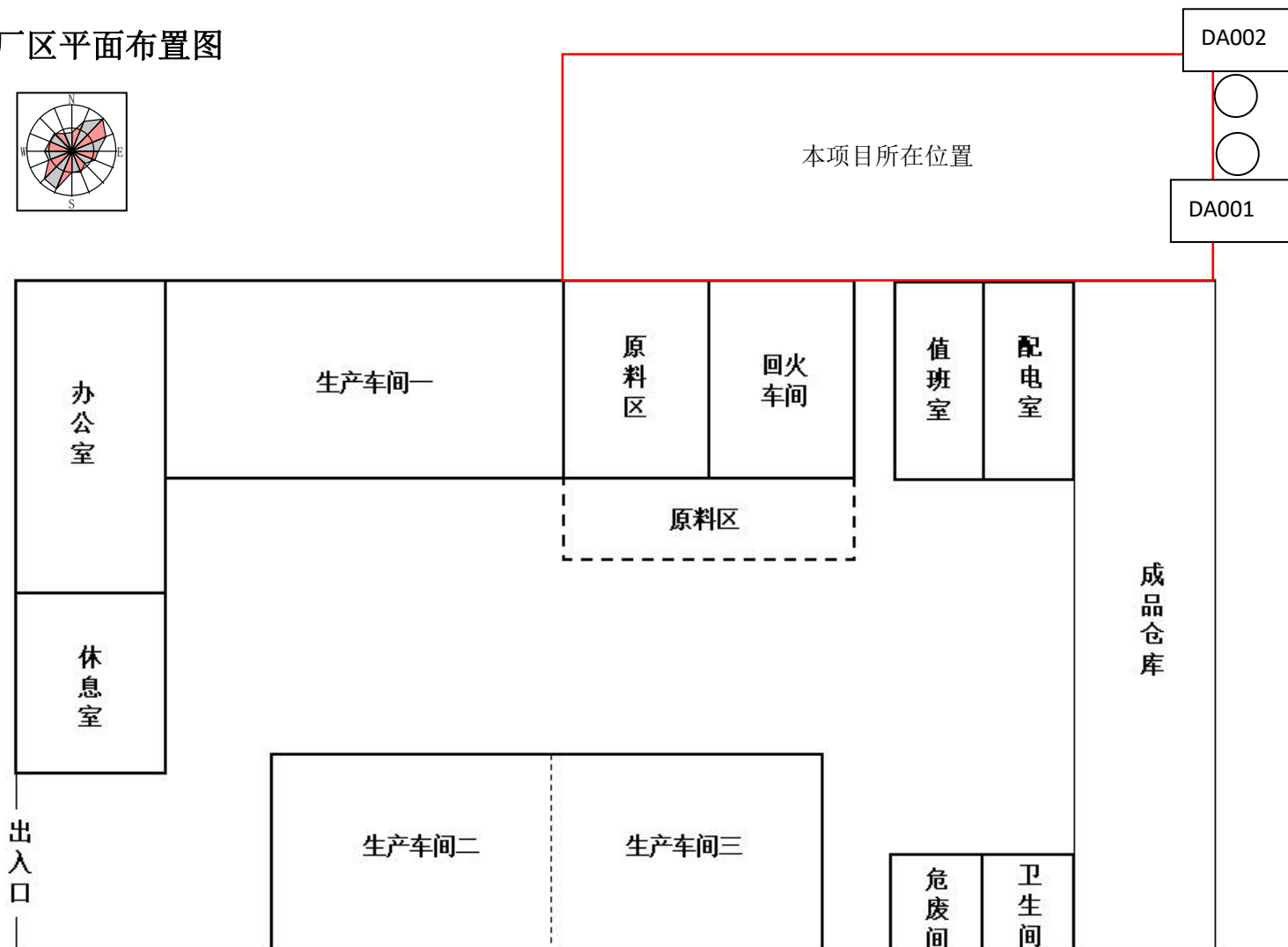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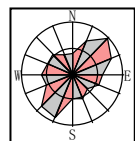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F2F15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韩卫朋

经营范围 武术器械、犁刀制造销售**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0年03月16日

经营场所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路东



2023年2月22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3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关于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连仲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5.5亩，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在原址范围内扩建厂房800平方米，购置网带炉，盐浴炉，浸漆生产线，喷塑生产线，喷砂机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682-89-01-895237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项目北区用地 合规性审查意见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位于清风店镇连仲村北，其中北区占地面积约 1.2 亩，四至为：东至地、南至本企业、西至门窗厂、北至志祥农机。经核实，项目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纳入在编的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环评通过后及时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3年10月2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130682MA08F2F15B001Q

单位名称：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注册地址：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法定代表人：韩卫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行业类别：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8F2F15B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定环表[2014]115号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研究, 对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全面, 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农用旋耕犁刀项目, 厂址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村北370米处; 项目北侧为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 东侧为农田, 南侧为定州市华翔农机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为连仲村乡村路; 拆除原有煤气发生炉以及燃煤加热炉, 不允许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生产工序全部进车间, 喷漆工序外协。定州市清风店镇人民出具选址意见。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 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天然气炉窑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1、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2、职工生活污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3、下脚料、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未经我局批准试生产前不允许投产, 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管由我局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5] 80 号

定州市武术器械厂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2015年8月21日
 (公章)
1308827

审批意见：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报来的《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2020】-125）精神，依据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申请，对你公司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经审查材料齐全、格式合规，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承诺，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整改，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4日，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企业现有工程厂区内。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技改建设内容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1）淬火介质由水基淬火液改为淬火油，主要涉及淬火装置的改建。（2）生产流程技术升级，改为灼烧-锻造-钣金成型-淬火-急速水流清洗-回火-抛丸清理-外协喷涂，主要是增加急速水流清洗与抛丸清理两步工序，增加相关工艺装备与配套设施。（3）环保治理设施综合性提升改造。以上生产工艺改进与废气防治措施改进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实施。本次技改不增加企业产能，不涉及产品方案变化，企业设计产能仍为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9月17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主体建筑设施、公辅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保持一致。污染治理设施相对已批复环评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是将部分节点环保设施进行了合并，同时提升了有机废气净化技术要求，该变更情形不会引起企业技改后的环境影响产生不利变化，该变更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技改实施后，企业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钣金作业废气、燃气加热炉烟气、淬火废气、抛丸清理粉尘。其中南侧、北侧车间产生的钣金作业废气与燃气加热炉烟气、淬火废气全部由各节点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各自均采用油烟净化装置+（物理）过滤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前述废气净化装置均为2套）净化处理，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抛丸机为封闭型且自带除尘器（1#），抛丸清理粉尘净化处理后由南侧车间配属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韩林猛 王云霞

河北物通 喜吃 韩卫朋

2、废水

技改后总体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技改后总体工程噪声源包括冲床、辊锻机、折弯机、抛丸机等生产装备与风机等配套辅助设施，声级值为70dB(A)~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技改后总体工程固废包括：各工序金属废料（含不合格品等）、清洗渣、抛丸清理渣、废淬火油桶、废矿物油、抛丸清理粉尘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各工序金属废料（含不合格品等）、抛丸清理渣、抛丸清理粉尘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淬火油桶、清洗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临时储存于厂区危废贮存间内，前者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其余全部由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原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预留空间较大，本项目无需单独另行设置固废贮存设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9年7月1日）中有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1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同时，核算废气净化系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最低88.4%，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最低61.7%。

厂界颗粒物（下风向）最大监控浓度为 $0.4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车间口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界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

韩桂强 王磊 国治 物色 边 喜 韩卫朋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1.1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2.0mg/m³。

3、废水

经现场核查，企业无外排污废水。

4、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3dB(A)；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6dB(A)；以上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企业北侧、南侧边界均紧邻其他工业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实际监测数据，按全厂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本次技改实施后，企业总体工程污染物预测最大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026t/a，NO_x：0.026t/a，非甲烷总烃：0.053t/a，颗粒物 0.05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NH₃-N：0t/a，SO₂：0.054t/a，NO_x：0.530t/a，非甲烷总烃：1.416t/a，颗粒物 0.7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技改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采样口设置和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2021 年 6 月 4 日

韩林猛 王霞 闫伟 杨金迪 李忠 韩卫朋

定州市连仲武器械厂技术升级与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建设单位	定州市连仲武器械厂	厂长	韩卫朋
专业技术专家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杨金迪
	河北博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龚晓红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国 浩
环评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云霞
检测单位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韩林猛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 自行监测 [2023] 05023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自行监测 (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1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张新跃、刘浩山	2023 年 5 月 24 日	06 时 40 分—09 时 50 分
	2	1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秦国强、曹寒	2023 年 5 月 24 日	06 时 40 分—10 时 55 分
	3	1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气黑度)	张新跃、刘浩山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10 时 30 分
	4	2、3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张新跃、刘浩山	2023 年 5 月 24 日	13 时 25 分—16 时 35 分
	5	2、3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秦国强、曹寒	2023 年 5 月 24 日	13 时 25 分—17 时 40 分
	6	2、3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气黑度)	张新跃、刘浩山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35 分—11 时 05 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下风向、厂界内任意点	许雷、张罗莎	2023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19 分—10 时 38 分、 13 时 09 分—17 时 10 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许雷、张罗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42 分—11 时 10 分

报告编写：邱楠

日期：2023.06.08

报告审核：陈经

日期：2023.06.08

报告签发：邱楠

日期：2023.06.08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编：073000

电话：18617767082

一、概述

受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联系人：韩卫朋，联系方式：13833491833）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对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为100%，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130682MA08F2F15B001Q）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1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2、3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任意点 (DQ ₅)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名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 车间加热 淬火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m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3 车间 加热淬火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₃)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m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上下风向 (DQ ₁ 、DQ ₂ 、DQ ₃ 、DQ ₄)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内任意点 (DQ ₅)	非甲烷总烃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昼间	1 次/季度	/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样品)	6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2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6	/	/
	氮氧化物	6	/	/
	烟气黑度	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	20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2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4)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JK-LG30 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MSYQ-088)、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MSYQ-13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109、MSYQ-110)、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142、MSYQ-064)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108)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MSYQ-145、MSYQ-146、MSYQ-147)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6-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张新跃	检测员	MSHB-017
刘浩山	检测员	MSHB-025

秦国强	检测员	MSHB-023
曹寒	检测员	MSHB-027
许雷	检测员	MSHB-022
张罗莎	检测员	MSHB-020
王晶	检测员	MSHB-012
王晨余	检测员	MSHB-004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 6-2 监测指标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2023.11.5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	2023.10.27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2023.09.29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4)	2023.10.27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JK-LG30 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MSYQ-088)	2023.12.11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	2023.06.2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7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	2023.06.2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8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2023.07.06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2)	2023.08.2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	2023.08.2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5)	2023.08.2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6)	2023.08.2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7)	2023.08.21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排放监测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6.3.2 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6.4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5.24	上风向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7	0.188	0.168	0.198	0.19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18	1.21	1.17	1.21	≤2.0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0	0.380	0.365	0.365	0.38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85	1.77	1.59	1.85	≤2.0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5	0.408	0.402	0.410	0.4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53	1.63	1.76	1.76	≤2.0	达标
	下风向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5	0.420	0.428	0.425	0.42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9	1.50	1.51	1.63	1.79	≤2.0	达标
	厂界内任意点 DQ 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2.10	2.46	2.23	2.46	≤6.0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3.05.24	1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7900			8188			7763			818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71			8.09			8.49			8.49							
		标况风量	Nm ³ /h	8474			8886			8340			8886							
		氧含量	%	19.96	20.20	19.94	19.75	20.32	20.49	20.81	20.08	19.82	19.65	19.85	20.54					
2023.05.24	1 车间加热、淬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7	6	6	7	7	6	6	6	6	6	7	7	6	6	≤3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9			2.9					2.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4			0.024					0.02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6			3.11			3.22			3.26				3.2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4.6			58.3			59.3			54.6 (最小值)				54.6 (最小值)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1	20.40	20.03	20.22	20.38	20.31	20.36	20.60	20.40		20.45	ND		
2023.05.24	2、3 车间接加 热淬火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9405	9820	9653	9820	9820	9820	9820	9820	9820	9820	982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9.1	22.6	22.5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22.6	—	—	
		标况风量	Nm ³ /h	10171	10524	10288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10524	—	—	
		氧含量	%	20.18	20.30	20.45	20.30	20.30	20.31	20.36	20.60	20.40	20.45	20.45	—	—	
2023.05.24	2、3 车间接加 热淬火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FQ ₄)	二氧化硫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浓 度	mg/m ³	6	6	6	6	6	6	6	6	6	6	6	≤3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2.5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025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5	—	—	
2023.05.2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49	8.49	8.54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5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7.6	59.7	59.5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59.5	57.6 (最 小值)	—	—	
	备注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达标		

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结果	监测时间	结果		
2023.05.24	东厂界 ZS ₂	10:42-10:52	56	—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ZS ₁	11:00-11:10	54	—	—	昼间≤60	达标
备注	南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八、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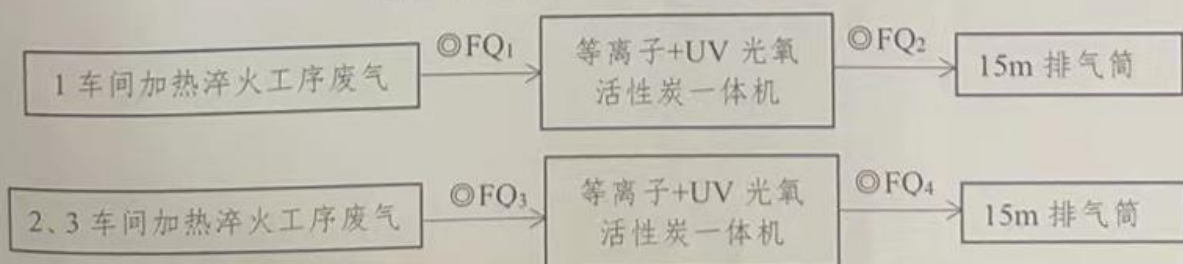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对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8.5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m}^3$ ，厂界内任意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05 月 24 日西厂界、东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4dB(A)，56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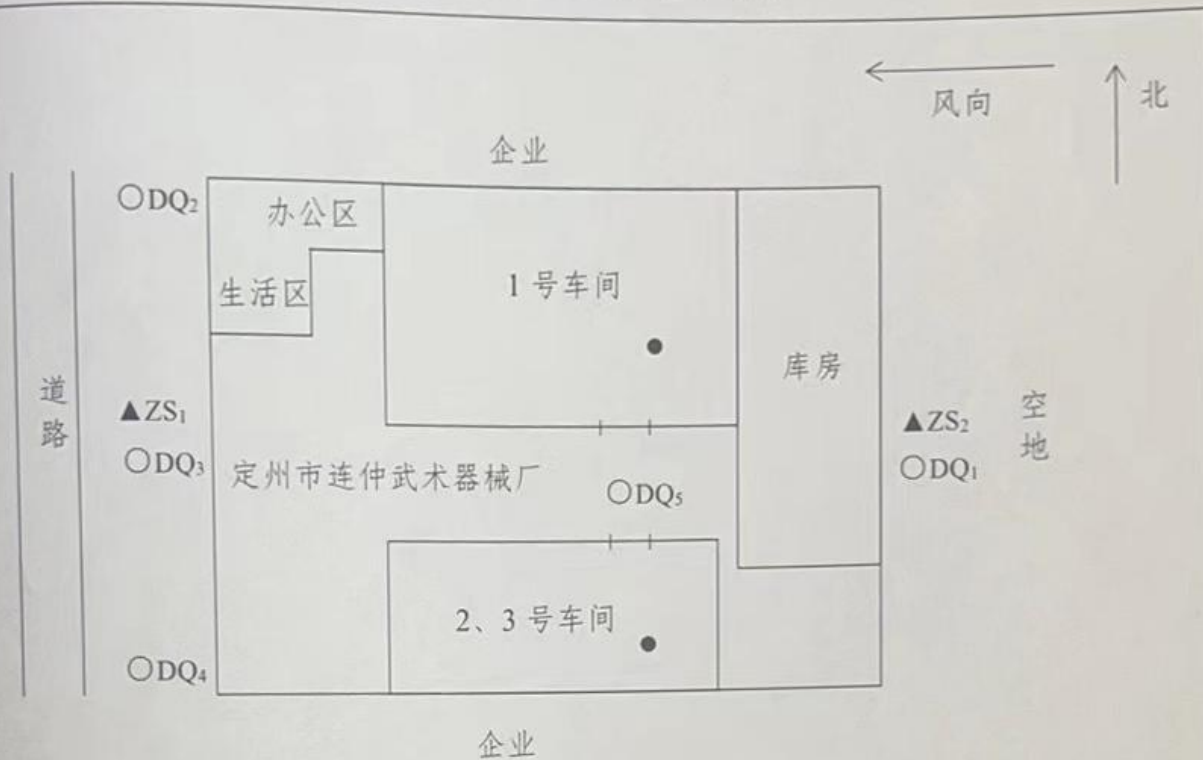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5.24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声源
气象条件：2023年05月24日昼间，晴，风速2.1m/s。

-----以下空白-----

委托书

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将我单位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2023年11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5000吨农用旋耕犁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

2023年10月

